

GBZ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

GBZ/T 192.2—2007

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 第2部分：呼吸性粉尘浓度

Determination of dust in the air of workplace—
Part 2: Respirable dust concentration

2007-06-18 发布

2007-12-30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

前　　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制定本标准。

根据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的特点,GBZ/T 192 分为以下五部分:

- 第 1 部分:总粉尘浓度;
- 第 2 部分:呼吸性粉尘浓度;
- 第 3 部分:粉尘分散度;
- 第 4 部分:游离二氧化硅含量;
- 第 5 部分:石棉纤维浓度。

本部分是 GBZ/T 192 的第 2 部分,是在 GB16225—1996《车间空气中呼吸性矽尘卫生标准》附录 A《呼吸性矽尘浓度测定方法》基础上修订而成的。

主要修改如下:

——增加了呼吸性粉尘时间加权平均浓度的测定。

本部分自实施之日起,GB16225—1996 同时废止。

本部分由卫生部职业卫生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。
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批准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: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、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、武汉钢铁公司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所、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杨磊、陈卫红、李涛、徐伯洪、闫慧芳、李济超、刘占元、张敏、杜燮祎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GB 16225—1996。